

漳州市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 激励保障措施

一、给予实习补助

(一)个人实习大学生(非台湾籍)。面向通过福建省“扬帆计划”小程序报名并连续在漳开展实习实践满一个月(约22个工作日)以上的省内外高校大学生。

1. **实习报酬**: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原则上可为实习生提供适当的劳动报酬,其中企业顶岗实习学生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上述经费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自行列支。已获取相关劳动报酬的学生原则上不再申领餐费、交通补贴。

2. **餐费补贴**:实习生用餐原则上由所在的用人单位提供,不再另外给予餐费补贴。若用人单位不具备提供用餐条件,原则上应按照30元/人/工作日的标准给予餐费补贴。其中,在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银行保险等岗位实习的实习生补贴经费由市财政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拨付给团市委统一审核支付;县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银行保险等岗位实习生补贴经费由属地财政从同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各地团委参照市级做法、结合本地实际保障标准执行;其他类型用人单位实习生补贴经费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自行列支。



3. 交通补贴（仅非漳籍）：鼓励非漳籍优秀学子到漳实习，并统一按相应标准发放来漳交通补贴，根据实习生学校所在地，其中福建省内（漳州外）200元/人，省外长江以南500元/人，长江以北1000元/人，其他地区最高不超过1000元/人。

（二）“双一流”建设高校社会实践团。面向通过万才聚漳官网“扬帆计划”系统报名审核通过，并在福建省“扬帆计划”小程序中录入信息的省内外“双一流”建设高校暑期社会实践团。

1. 实习报酬：具备条件的用人单位原则上可为实习生提供劳动报酬，其中企业顶岗实习学生劳动报酬原则上不低于相同岗位试用期工资标准的80%，上述经费由用人单位结合实际自行列支。已获取相关劳动报酬的实习生原则上不再申领餐费补贴、交通补贴。

2. 餐费补贴：实践团学生用餐原则上由所在的实践单位提供，不再另外给予餐费补贴。若实践单位不具备条件，从实践团活动首日起算，按照30元/人/天的标准为实践团成员给予餐费补贴，相关经费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实践团在漳开展统一集中外出调研，按照130元/人/天用餐标准（市直机关二类会议一天用餐标准）给予保障，不再另外给予餐费补贴，相关经费可由属地财政从同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3. 交通补贴：为实践团全体到漳成员（含漳籍成员）据实发放往返交通补贴（从学校来到漳州，从漳州返回学校或从漳州返回入大学前户籍所在地），最高不超过学校所在城市到漳州市的高铁动车组列车二等座票价往返费用，相关经费从市级人才发展



专项资金中列支。实践团在漳开展统一外出集中调研活动的用车由团委协调，相关经费可从同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4. 住宿保障：实践团住宿原则上由所在的实践单位提供，若实践单位不具备条件，由所在地区团委（团工委）、人才办统一协调安排入住党校或其他单位，相关经费可由属地财政从同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团市委直接联系的市级实践团住宿，参照《漳州市“万才聚漳”行动计划》（漳委发〔2021〕7号）中“求职住宿补贴”120元/天的金额标准进行保障，相关经费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5. 其他激励：经专家评选，实践团调研报告入选漳州市大学生社会实践优秀调研报告汇编的团队给予5000元补助。

其他高校（非“双一流”建设高校）暑期社会实践团到漳实习实践，相关补助条件和办法参照个人实习大学生（非台湾籍）执行。

台湾籍大学生（含在大陆就学和岛内高校在读学生）来漳实习实践，相关补助条件和办法参照“双一流”建设高校社会实践团执行，其中交通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人。

二、提供实习生责任险

为通过福建省“扬帆计划”小程序报名并确认到岗的实习生提供实习生责任险。在市直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银行保险等岗位实习生保险费用由市财政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拨付给团市委统一投保。其余单位实习生保险费用由属地财政从同级人才发展专项经费中列支，由各县级团委参照市



级做法执行。投保工作应于大学生实习上岗前完成。

三、提供实习证书

学生完成暑期实习后，由用人单位出具实习鉴定，对实习合格的，颁发实习证书。

四、组织成长营参观考察

组织优秀大学生开展漳州市大学生实习“扬帆计划”成长营活动，通过游学、研学等方式，围绕漳州文化、经济、社会等领域开展实地参访考察，让大学生更加了解漳州、热爱漳州，着力吸引更多优秀青年学生来漳就业创业。市级成长营活动预算按《漳州市市直机关培训费管理办法》（漳财行〔2017〕71号）执行。活动经费由市财政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由团市委负责组织实施。各县级团委参照市级做法开展活动，经费由属地财政从同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五、激励保障措施申报流程

1. 申领资料填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实习生需在实习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万才聚漳”官网“扬帆计划”系统完成补贴申请相关材料的填报。符合申报条件的“双一流”建设高校社会实践团，由领队在实践活动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登陆“万才聚漳”官网“扬帆计划”系统完成补贴申请相关材料的填报。

2. 团委审核。各县级团委应根据上述保障标准，在收到申请资料后5个工作日内，在系统上完成审核。

3. 经费申请及拨付。各县级团委应于9月上旬完成本地补贴申领情况的梳理和汇总，及时协调属地人才办向属地财政申请列



支同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需从市级人才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的相关经费，应于9月上旬据实向团市委申请经费拨付，由团市委统一向市委人才办、市财政局申请，最后由各地团委（团工委）拨付到位。

六、监督管理

1. 本实施办法由市委人才办做好相关协调衔接工作，团市委负责总体协调和具体落实，市财政局负责落实补贴资金保障。

2. 申请实习补助提供的申报材料须按要求准确如实填写。必要时申请人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审计。

3. 实习前，用人单位应与实习生签订正式实习协议，明确实习时间及岗位，禁止安排实习生参加高空作业、严重污染、放射性强等易对人体造成伤害或威胁的工作以及其他不适合学生承担的工作。

4. 申请实习补贴的对象须遵纪守法，如实申报，用人单位应如实审核并盖章确认。如采取弄虚作假方式骗取实习补贴的，一律予以追缴，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5. 在补贴资金拨付过程中，被举报投诉的，补贴资金暂缓下拨，待调查清楚后再确定是否拨付；已经拨付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6. 未尽事宜及争议，由相关部门商议确定。

